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 (新 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六 十 日 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未 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使用吊銷、 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汽車當場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第四款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00	機車	五四00	五九00	七000	八一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00	七九00	九三00	—0800	
	第五款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00	機車	五四00	五九00	七000	八一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00	七九00	九三00	—0800	
	第六款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00 —0800		五四00	五九00	七000	八一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00	機車	五四00	五九00	七000	八一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00	七九00	九三00	—0800	
	第八款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00	機車	五四00	五九00	七000	八一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00	七九00	九三00	—0800	
	第九款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00 —0800		五四00	五九00	七000	八一00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響行車安全								
未依規定於 車身標明指 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 改正。
計程車，未 依規定裝置 自動計費 器、車頂 燈、執業登 記證插座或 在前、後兩 邊玻璃門 上，黏貼不 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 改正，反 光紙並應 撤除。
裝置高音 喇叭或其他 產生噪音器 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 高處罰 外，其高 音喇叭 或噪音器 物並應沒 入。
汽車不依限 期參加定期 檢驗或臨時 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 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 一個月以 上者吊其 牌，至檢 合
			營業小型 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 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車					後，期個以，銷牌。 格發還逾六月上者註其照。 二、經驗不合之車於一個月內未復申覆驗或驗不合者吊其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因遭重大損壞，經修復後，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檢驗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年違本第一項規定以上，吊牌。

									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年違本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照。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第二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第三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

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三六〇〇	車					令修復檢 驗合格後 發還之。合 格，經確 認不堪使 用者，責 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未滿八歲之，反第一款規定，車駛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一二〇〇〇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

或機車	第三款	一二〇〇〇						駛。 二、未滿十八之，反第一款定，車駛及法人監，同施道交安講。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已盡證駕駛執照格注意，

								縱以當意仍免生規，在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二、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 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

								者，汽 所人受 條處罰。 車有不 本之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鍰，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 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

								受本 條之 處罰。
領有小型車 駕駛執照駕 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 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 止其 駕駛 汽所 人駕 人處 處緩 並該 車規 錄次 。 二、汽 車有 所人 已善 盡查 證駕 駛人 駕照 執格 資注 之意 或縱 以當 相注 而不 發違 ，車 有不 本之 受條 處

								罰。
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 駕駛大客 車、聯結車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汽車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車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止駕駛駕執應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三、汽車有已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處
---	---------------------------	-----------------------------	--	-------	-------	-------	-------	--

								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駕駛執照應扣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各罰，記汽違紀一次。 三、汽車所有人已盡證駕駛駕執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

								之處 條處罰。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 客車、大貨 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吊駕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所有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

								條之處罰。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	一、並記該汽

二條第一項 違規駕駛人 駕駛其汽車	第三項			項各款規 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款規定辦理	車違 規紀 錄一 次。 二、但如 其已盡 善查證 駕駛駕 照執資 格注意 ，縱以 當意仍 免生規 ，在此 限。
將駕駛執照 借供他人駕 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 執照之人， 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 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 或依本條例 明定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者，無 正當理由， 不依規定接 受交通安全 講習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 限參加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 或依本條例 明定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 執照六個 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 執照可吊 扣者，其 於重領或

全講習者， 經再通知依 限參加講 習，逾期六 個月以上仍 不参加								新領駕駛 執照後，扣 照吊照六 個月再發 給。
姓名、出生 年、月、日、住址， 依法更改而 不報請變更 登記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第一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 辦登記、 換照或禁 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 失或損毀， 不報請公路 主管機關補 發或依限期 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第二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 辦登記、 換照或禁 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 駛人，不依 規定期限， 參加駕駛執 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 一年以上， 逕行銷駕 執照。 二、經逕 行銷駕執 照之業車 駛人，申 換同車之 通普駕執 照。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或橋樑， 汽車所有人 或駕駛人未 繳費，經主 管機關應書 面通知補 繳，逾期再 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強行闖 越收費站逃 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 繳欠 費。 二、汽 車 駕 駛 人 逃 避 繳 費 致 收 入 受 或 亡 ， 銷 駕 執 照。
			因而肇事致人 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 物超過規定 之長度、寬 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止禁 通行。 二、並記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致人重傷 或死亡	0				該汽 車違 紀一 次。 三、汽 車駛 因致 受， 扣駕 執一 ；人 傷死 ，銷 駕執 照。
汽車裝載整 體物品有超 重、超長、 超寬、超 高，而未請 領臨時通行 證，或未懸 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止禁通 行。 二、並記 該汽 車違 紀一 次。 三、汽 車駛 因致 受， 扣駕 執一 ；人 傷者 吊其 駛照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 礙交通或 肇事致人 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人傷死，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行。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並記車規錄 汽違紀一次。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車駛因致受 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人傷死，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

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或標示牌或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錄一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者，吊其駛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錄一次。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通行。 二、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貨車裝載大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 二、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 二、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銷駕執照。 吊其駛照。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應歸責汽車 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規定辦理	一、汽車駛人違點二點。 二、汽車有仍記汽違紀一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 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 車輛未合於 規定或變更	第二十九條 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 未合於規定或變更 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通行。
			未依規定 使用專用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廂			車輛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紀錄一次。 三、汽、駕駛人而人傷吊其執照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illegible]

		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受吊其執照；人傷死亡者，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

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訓練許可		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訓練許可	訓練許可	訓練許可	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規定發核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年不再得申請檢驗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	--	--	--	--	--	--	--	---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應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公路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點。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者吊其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 中附載作業 人員，超過 規定人數， 或乘坐不依 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應歸 責於車 汽所人 時依一 處車有 罰及該 車違規 錄次。 三、汽車 駛因致 受人傷 者吊其 駛照年 致重或 亡者吊 其駛照。
載運人數超 過核定數額 。但公共汽 車於尖峰時 刻載重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一八〇〇〇						行。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二、應歸於車

								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 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 責汽所人時依一

								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	--	--	--	--	--	--	--	---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行 證、罐槽體 檢合格證明 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 書或未依規 定車道、時 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 行證、罐 槽體檢合 格證明書 、運送人 員訓練證 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通 行。 二、應歸 於車有 ，第項 汽所人 時依一 處車有 罰及該 車規錄 紀一次。 三、汽車 駛因致 受，扣 駕執一 ；人傷 死，銷 駕執照。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知義務，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知義務，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	第三十二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

帶臨時通行證	第二項							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交通管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交通管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交通管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道及快速公路通管制則六條第六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項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款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道及快速公路通管制則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道及快速公路通管制則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高限小九公以之，駛率於小八公之型。 最速每時十里上路段行速低每時十里小車。 三、應記 違點規 一點數。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一慢速小 型車及大型 車違規行駛 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路快 公及速公 路通交 制管 則規 八第 條。 二、慢速 小指 車高 最限 速小 每九 時公 十以 里之 上， 路駛 段率 行於 速小 低八 每時

								公之型 十 里 小 車。 三、應記 違規 點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路快 公及速 路通 管制 則二 條一 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路快 公及速 路通 管制 則十 條。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 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路快 公及速 路

	第五款	六〇〇〇						管規第條一第 通制則九第項七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路快 公及速公 路通交 制管 則規 九第條 項一第 九款、 第六十 項條一 第一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路快 公及速公 路通交 制管 則規 九第條 項一第

								九款。 二、應記 違規點數 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通管規第十 條三款。 二、應記 違規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 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 通管規第十 條第一款、 三、四款。 二、應記 違規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

行駛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快 公 交 管 規 第 一 條 第 一 款。 及 速 路 通 制 則 九 第 項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管 規 第 十 條 第 一 款。 公 及 速 路 通 制 則 二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管 規 第 十 條。 公 及 速 路 通 制 則 十 條。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拖

								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規則第二條。 二、違規停車害通，予、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

								規 第 條 一 第 二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 駛 高、快 速 公 路 未 依 施 工 之 安 全 設 施 指 示 行 駛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十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 及 速 路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一 條 第 二 十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 駛 高、快 速 公 路 裝 置 貨 物 未 依 規 定 覆 蓋、捆 紮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十 一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公 及 速 路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十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讓道								第條一第一款。 則九第十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路快 公及速 路通 管制 則九 第十 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路快 公及速 路通 管制 則十 條第 二款。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八項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

面		一二〇〇						項 第 八 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車輛，擅自 在高、快速 公路沿線路 權範圍內營 業		一二〇〇						二十六 條。
行駛高、快 速公路裝載 超長物品， 其後伸部 分，遮擋車 後燈光、號 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二十一條 第一款。
大型重型機 車行駛快速 公路，駕駛 人及附載座 人未依規定 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二十條第 二款。
在指定場所 以外之路段 裝卸貨物或 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 行軍或演 習、慢車進 入高、快速 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九條。
機車、三輪 汽車或馬達 三輪車、農 耕機、非屬 汽車範圍之 動力機械、 拖有非於 高、快速公 路故障之車 輛，行駛 高、快速公 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九條。
汽車駕駛 人，連續駕 車超過八小 時經查屬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 駕駛；如 應歸責於 汽車所有
			高、快速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二四〇〇	公路					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機及扣駕執機一、車。未附載十二歲或而事人傷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
	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一款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機及扣駕執機一、車。未附載十二歲或而事人傷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
	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第一款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機及扣駕執機一、車。未附載十二歲或而事人傷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
	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款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一								領。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駕駛營業客車者，銷駕執照。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〇・一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因而肇事且未滿十二歲兒童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第二款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九項							五、吊扣該機車牌二年肇致重傷或死亡得沒收該車
	第十項							六、租賃業者盡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七、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
--	--	--	--	--	--	--	--	---

								裁繳不最罰之 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 車 駕 駛 人，駕 駛 汽 車 經 測 試 檢 定 有 吸 食 毒 品、迷 幻 藥 、麻 醉 藥 品 及 其 相 類 之 管 制 藥 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 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 汽 車 吊 其 駛 照 車 年 汽 二 年 附 載 未 二 滿 十 歲 兒 童 或 而 事 人 傷 者 並 扣 駛 照 車 年 汽 四 年 致 重 或 亡 者 吊 其 駛 照 並 得
			汽 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考領。 二、駕駛營業客車者，銷駕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機車牌二年肇致重傷或死亡得規沒該輛。 六、租賃業者
--	--	--	--	--	--	--	--	---

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輒別所罰加二之。
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七、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

--	--	--	--	--	--	--	--	--

								條裁繳不最罰之 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其執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執照並得考領。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三、公主機得布姓、片違事、路管關公其名照及事實。

								扣汽車照；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吊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分之一。 租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同時反事 違刑
--	--	--	--	--	--	--	--	---

								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移場置保該管汽機車吊其執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執照並得考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品、毒品、迷幻藥、麻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醉藥品及其 相類似之管 制藥品。								領。 二、應接 受道安講 通全習。
發生交通事 故後，在接 受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測 試檢定前， 吸食服用含 酒精之物、 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 似之管制藥 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吊扣 該汽車照 牌二年肇 致重或亡 得規沒該 輛。 四、租賃 業者已告 本例三五 處規之， 機駕人駕 汽車反定 ，其駛輛 別所依

								罰加二之處 緩罰分一
								五、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

	亡，銷駕執，不再
	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三、公路管關公其、片違事
	主機得布姓名照及法實
	四、吊扣汽車照；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五、租賃業已告本例
	租車者盡知條

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緩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

								不最罰之。 納足低鍰部分。 七、違反本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款合計累次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經測試 檢定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〇・五五毫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〇・ 一一以上， 年滿十八歲 之同車乘客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 依規定駕駛或 使用配備車輛 點火自動鎖定 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或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〇	六六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七八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汽車 駕駛人 經依本 條例第 六十七 條第五 項規定 考領駕 駛執照，應 申請登 記配備 有車輛 點火自 動鎖定 裝置之 汽車後，始 發給駕 駛執照。 二、當場 移置保 管該汽 車。
汽車駕駛人依 第三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 規定申請登記 而不依規定使 用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 二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 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 由他人代為 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經依本條例 第六十七條 第五項規定 考領駕駛執 照，應申請 登記配備有 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 之汽車後， 始發給駕駛 執照。
計程車駕駛 人，未向警 察機關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領有職業 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三六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規數三點。 三、因而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定人監人
	第一項第一款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應同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 三、因筆者並銷駕執照。 四、應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 任意以迫 近、驟然變 換車道或其 他不當方 式，迫使他 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第一款、 第三款或 第四款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交通安全講習，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名。 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習；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交通安全講習，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名。 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與法代理人或護人同時施

								以道 路交 通安 全講 ，並 由警 機公 其定 理人 或監 護人 姓名 。
二輛以上之 汽車共同違 反第一項規 定，或在道 路上競駛、 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其 駛吊其 駛。 二、應 接道 受交 路通 全講 習未 十歲 人其 法定 理或 護應 時以 路通 全講 習並 由警 機公 其定 法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三項行 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代理人或護人姓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	第四十四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入來車道	第一項	一八〇〇	型車					數一點。
	第三款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四款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九款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十七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物品車輛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叉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行								
汽 車 駕 駛 人，駕 車 行 經 渡 口 不 依 規 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管 制 之 交 岔 路 口 闔 紅 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 違 規 點 數 三 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管 制 之 交 岔 路 口 紅 燈 右 轉 行 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 違 規 點 數 三 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管 制 之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車 輛 共 用 通 行 交 岔 路 口 闔 紅 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 違 規 點 數 三 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管 制 之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車 輛 共 用 通 行 交 岔 路 口 紅 燈 右 轉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 違 規 點 數 三 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 遵 守 看 守 人 員 之 指 示，或 警 鈴 已 響、閃 光 號 誌 已 顯 示，或 遮 斷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 其 駕 駛 執 照 一 年。 二、因 而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筆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講。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扣駕執照一年。 二、因筆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講。 三、應受路通全講。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扣駕執照一年。 二、因筆者並銷駕執照。應受路通全講。 三、應受路通全講。
在橋樑、隧道、圓環、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一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二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車內時，得由該交通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費。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路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 位置、方 式、車種不 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 專用停車位 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道路收費 停車處所停 車，未依規 定繳費，經 主管機關書 面通知於七 日內補繳， 逾期再不繳 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駕駛人 臨時停車或 停車時，駕 駛人或乘客 未依規定開 啟或關閉車 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 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但計程車 或租賃車 輛代僱駕 駛人已盡 告知義務，乘客 仍未依規 定開啟或 關閉車門 因而肇事 者，處罰 該乘客。
汽車所有 人、汽車買 賣業或汽車 修理業，在 道路上停放 待售或承修 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 或承修之 車輛三輛 以下 停放待售 或承修之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一〇〇 四八〇〇	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 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 任務人員 於必要 時，並應 令汽車所 有人、業 者將車移

			車輛四輛以上					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者不予移動，應由該交通警察或執行人為收取費。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三〇〇〇						第五項。速路快公安規第五條。 二、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十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第十條五。 二、速路快公安規第六款、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	第六十條 第二項	九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一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九〇〇 	機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款	一八〇〇	小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其他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第二款及	一五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二項	照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及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件車痕證尚檢、定查，予暫

								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遷移。事 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二、肇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駛。
汽車駕駛人肇 駕駛汽車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而 未依規定處 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 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一、肇車輛件車痕證尚檢 肇車機及上跡據須

		執照一個月 至三個月						、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遷移。驗鑑或證者得暫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 二、肇事車輛件，行安堪，止行。 三、應接
--	--	---------------	--	--	--	--	--	---

								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且 車輛尚能行 駛，而不儘 速將汽車位 置標繪移置 路邊，致妨 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 公路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依規定處 置，並通知 警察機關處 理，或任意 移動肇事汽 車及現場痕 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 受傷案件 均應將肇 事汽車標 繪移置不 妨礙交通 之處。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即採取救 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 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而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並不得再 考領。

逃逸	四項 後段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執照	照	照	照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四〇〇〇 駛汽缸排 氣量五十 五公分以上 大分以重 機型車駕 執照未滿 一有年但 以有小領 上之型車 駛執照之駕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六〇〇〇 駛汽缸排 氣量五十 五公分以上 大分以重 機型車駕 執照未滿 一有年且 領有小型 車以上之 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同 車併駛、超 車，或未依 規定使用路 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未 依規定附載 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駕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第六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人未依規定 戴安全帽								
汽車行駛高 速公路與汽 缸排氣量五 百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之 大型重型機 車同車道併 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一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 第二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